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連秋香

四、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 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郁達 廖委員通盤 王委員仁傑 戴委員秋東 賈委員鴻權  
劉委員彩郁 林委員懋盛 陳委員敦芳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清福 林委員欽榮 廖委員茂勳 曾委員壬癸  
張委員條清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益輝 李委員榮興  
劉委員憲璋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昇明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沈委員金宗 林委員文朝 唐委員耀彬 林委員益成  
謝委員春生

請假： 林委員明裕 黃委員道根

列席人員：徐總幹事仙卿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麗貞 吳組長玉楊  
施組長教欣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鐘課員永杰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第二次選監會議，各委員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9.9.13~99.9.17），不管是到市政府中山廳或是到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業務都很辛苦也很盡責的將工作完成。

本次選舉因選罷法第15條修訂後規定學歷欄大學以上學歷須附證明文件，因為是新修訂法條，許多候選人並不清楚，因此須辦理補正，其補正期間依中選會96.11.19第0963100263號函示，候選人於登記時來不及附學歷證明，可於抽籤日（10月29日）前補正，因有委員詢問法源何在，特別在此提出說明。日前我與林文朝委員前往中選會接受表揚，會中主委也提到因為有各位的犧牲奉獻與努力，選務作業才能圓滿順利，相信主委對各位的嘉勉，更可提振大家的士氣，將選監業務圓滿順利

地完成。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陳組長麗貞報告：

1.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99)年9月13日上午8時起至9月17日下午5時30分止共計5天，登記截止時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在本會登記處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完成登記手續者計市長2人，議員138人，里長1,256人；其中臺中縣、市現任議員參選者計85人，里長現任參選者計551人，里長同額競選共有174里。
2. 本會將於10月7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登記候選人資格，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資料，市長及議員部份隨即派專人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之登記候選人資格則由本會審定。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99年10月29日上午舉行，屆時請排定到場監察之委員務必佩帶識別證，準時到達抽籤場所執行監察職務。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已擬妥，俟本會第4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頒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2.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縣（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計畫已簽核，預計於10月15日召集臺中縣（市）主管及承辦人115人集中講習後，再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分區講習，於99年10月22日前辦妥。
3. 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公告閱覽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所需經費已陸續核撥，用紙、電腦設備耗材等採購案，已發包及驗收中。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分於

競選活動期間由本會辦理；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

2. 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目前規劃採現場直播，並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採錄影後於各選舉區播出 1 次。
3. 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請派員監察；辦理日程表確定後再行呈送監察小組。

####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99.9.13 至 99.9.17 共五天，感謝每位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圓滿完成。
2. 本次完成候選人登記共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38 人、里長 1256 人。
  -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已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今天將提會複審。
  - (2) 設置競選辦事處部分：市長 5 處、市議員 196 處、里長 1158 處，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陪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不符規定者都當場要求候選人改善。
3. 本次選舉首度因選罷法修訂後規定學歷欄大學以上須附證明文件，很多候選人在登記時未攜帶證明文件或國外學歷驗證文件，造成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補正案件比往年多。
4. 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依 99.8.19 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所設置 2~3 人；本次選舉設置 1454 個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1454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440 人，其餘不足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目前作業中。
5. 各位委員桌上的識別證封套，是供委員裝識別證配帶使用，請委員查收；另今天開會的資料除會議資料請委員可攜回參考外，附件部分會後收回。
6. 有關候選人競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執勤方式以往臺中縣市並不一致，

臺中縣是有派委員在各分局執勤，臺中市則是機動式，或到選務作業中心執勤，本次選舉如何處理，待會請各委員討論後指示辦理。

行政室賴主任素金報告：

1. 99、9、7 各委員合照的照片放在委員桌上，請委員記得攜回。
2. 目前各項選務的發包作業正積極辦理中。
3. 上次會議原承諾發給每位委員 50 張停車券供監察業務使用，因為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有意見，所以先發給各委員 20 張停車券，若委員不敷使用，本會再個案簽請交通處增發；停車券之使用除臺中市政府已委託民間經營的停車場及累進費率不適用外，凡是市府公有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皆可使用，各委員可將收費單併同停車券寄到交通處銷案，或是開會時帶來由本會行政室統一作業。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如後附。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擬具本會暨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敬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3、5款、第28條規定辦理。</p> <p>二、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本會暨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市長2人、市議員138人、里長1256人，共計1396人，政見稿由本會暨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審查；市長及市議員部分由第四組及在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另里長部分由各該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該督導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合予敘明。</p> <p>三、謹將初步審查結果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分候選人所書寫政見稿內有錯別字者，經審查委員決定請幕僚單位電洽候選人前來修改，除第13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劉東圓聲稱不來修改外，其餘均已到會修改；另有簡體字部分業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內記載「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等字，一併敘明。</li> <li>2、政見稿學經歷欄字數超過150字部分者，市議員第1選舉區候選人楊永昌，業經本會以99年9月23日中市選四字第0992350395號函通知到會修改，爰經楊員於9月24日下午派員到會修改。</li> <li>3、學歷部分書寫外國學歷未繳送該證明文件者，分別為：市長候選人胡志強1人，市議員第1、7、8、9、13選舉區候選人林素真、丁振嘉、賴順仁、劉國隆、鄭照新、何欣純等6人及北屯區仁和里長候選人張焜春1人，除市長候選人胡志強業已9月23日將該學歷刪除外；另市議員及里長部分業經本會分別以99年9月24日中市選四字第0992350398號函及99年9月30日中市選四字第0992350409號函「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6月15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36號函規定於10月29日前到會繳送該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及本國大學學士以上之學歷文件，逾期未繳者，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去後，爰至目前為止除市議員第9選舉區劉國隆於9月30日已到會補繳該學歷證明文件外，其餘尚未到會補繳。</li> <li>4、政見稿內政見部分：臺中市南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林政蒼之政見第7項「為了里民的社會觀感，請李老里長將自宅頂樓『偽裝的基地台』拆除！如果它是安全的，請別再偽裝。」一句，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亦或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請公決。</li> <li>5、餘均符合規定。</li> </ol> <p>四、檢附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南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林政蒼之政見稿各1份。</p>		

辦法	通過後，提報委員會議後，擬由本會第 3 組暨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部分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li> <li>2、南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林政蒼之政見第 7 項准予依原政見稿內容刊登。</li> <li>3、附件資料，市議員候選人第 4 選舉區翁美春及第 9 選舉區陳天汶，名字打字錯誤各 1 字，應予更正。</li> <li>4、餘審查通過。</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表及工作進度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li> <li>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li> <li>3. 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本小組會議預定表，計開4次會議，必要時加開臨時會。</li> </ol>		
辦 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定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li> <li>2. 依據本會 99 年 7 月 12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li> <li>3.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事項及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li> <li>4. 抽籤地點俟委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後，再函文各監察小組委員。</li> </ol>		
辦 法	討論通過後，配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抽籤辦法再函文各監察小組委員並副知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議員第 10 選舉區輪值委員由陳江泗委員改為陳昇明委員。</li> <li>2、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一覽表，請依市長、議員及里長分別製表。</li> <li>3、餘照案通過。</li> </ol>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一覽表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選舉區	地點	地址	監察小組 輪值委員	備註
市長	本會 10 樓禮堂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150 號 10 樓	王召集人正喜 林清福委員	市長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鎮瀾宮 文化大樓	臺中縣大甲鎮順天路 158 號	吳榮達委員	議員
第 2 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沙鹿鎮公所 3 樓禮堂	臺中縣沙鹿鎮鎮政路 8 號	林郁達委員	議員
第 3 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烏日國小 2 樓大禮堂	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二段 196 號	戴秋東委員	議員
第 4 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豐原市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	臺中縣豐原市市政路 2 號	劉彩郁委員 林懋盛委員	議員
第 5 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潭子鄉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 (長青館)	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 237 巷 9 號	蔡美華委員	議員
第 6 選舉區 (西屯區)	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黃德旺委員 林欽榮委員	議員
第 7 選舉區 (南屯區)	萬和國中禮堂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	廖茂勳委員 曾壬癸委員	議員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一覽表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選舉區	地點	地址	監察小組 輪值委員	備註
第 8 選舉區 (北屯區)	北屯區公所 6 樓禮堂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張條清委員 黃紫芝委員 陳定國委員	議員
第 9 選舉區 (北區)	北區區公所 6 樓禮堂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林益輝委員 李榮興委員	議員
第 10 選舉區 (中區、西區)	忠信國小禮堂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	陳江泗委員	議員
第 11 選舉區 (東區、南區)	東區區公所 2 樓大禮堂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林乾隆委員	議員
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太平市 老人會會館	臺中縣太平市太平路 111 號	黃明統委員 林明裕委員	議員
第 13 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臺中縣立兒童 暨青少年福利 服務中心	臺中縣大里市新光路 32 號	沈金宗委員	議員
第 14 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 區、新社區、和平 區) 第 15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 第 16 選舉區 (山地原住民)	東勢鎮公所 地下室禮堂	臺中縣東勢鎮豐勢路 518 號	林文朝委員	議員

# 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一覽表 (草案)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選舉區	地點	地址	監察小組 輪值委員	備註
大甲區	鎮瀾宮 文化大樓	臺中縣大甲鎮順天路 158 號	吳榮達委員	
大安區	大安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中縣大安鄉中庄村 中山南路 356 號	李欽榮委員	
外埔區	外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臺中縣外埔鄉六分路 390 號	鄭慶章委員	
清水區	清水鎮公所 3 樓禮堂	臺中縣清水鎮鎮政路 101 號	廖錫銘委員	
梧棲區	梧棲鎮公所 4 樓禮堂	臺中縣梧棲鎮中和街 66 號	王洲明委員	
沙鹿區	沙鹿鎮公所 5 樓禮堂	臺中縣沙鹿鎮鎮政路 8 號	林郁達委員	

龍井區	龍井鄉公所 5樓大禮堂	臺中縣龍井鄉沙田路4 段247號	王仁傑委員	
大肚區	大肚鄉公所 5樓禮堂	臺中縣大肚鄉沙田路2 段646號	廖通盤委員	
烏日區	烏日國小 2樓禮堂	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2 段196號	戴秋東委員	
后里區	后里鄉鄉立 活動中心	臺中縣后里鄉文化路 32號	賈鴻權委員	
豐原區	豐原市公所 4樓第3會議室	臺中縣豐原市市政路 2號	劉彩郁委員 林懋盛委員	
神岡區	神岡鄉公所 3樓禮堂	臺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30號	陳敦芳委員	
大雅區	大雅鄉公所 4樓大禮堂	臺中縣大雅鄉雅環路2 段301號	林修二委員	
潭子區	潭子鄉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2 樓長青館)	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2 段237巷9號2樓	蔡美華委員	

西屯區	西屯區公所 7樓多功能 活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二路 386 號	黃德旺委員 林欽榮委員	
南屯區	萬和國中禮堂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 路 885 號	廖茂勳委員 曾壬癸委員	
北屯區	北屯區公所 6樓禮堂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三段 10 號	張條清委員 黃紫芝委員 陳定國委員	
北區	北區區公所 6樓禮堂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林益輝委員 李榮興委員	
中區	中區區公所 6樓禮堂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劉憲璋委員	
西區	忠信國小禮堂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	陳昇明委員	
東區	東區區公所 2樓禮堂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林乾隆委員	
南區	南區區公所 5樓大禮堂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陳添榮委員	

太平區	太平市 老人會會館	臺中縣太平市太平路 111 號	黃明統委員 林明裕委員	
大里區	臺中縣立兒童 暨青少年福利 服務中心 2 樓	臺中縣大里市新光路 32 號	沈金宗委員	
霧峰區	霧峰鄉綜合 社會福利館	臺中縣霧峰鄉大同路 8 號	黃道根委員	
東勢區	東勢鎮公所 地下室禮堂	臺中縣東勢鎮豐勢路 518 號	林文朝委員	
石岡區	石岡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中縣石岡鄉豐勢路 1033 號	唐耀彬委員	
新社區	新社鄉公所 3 樓禮堂	臺中縣新社鄉興社街 4 段 57 號	林益成委員	
和平區	和平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臺中縣和平鄉東關路 3 段 156 號	謝春生委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審查本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li> <li>2. 本次選舉，候選人所登記辦事處數計市長5處、市議員196處、里長1158處，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li> <li>3. 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li> <li>4. 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li> <li>5. 檢附「臺中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數量一覽表」及各鄉鎮市區初審一覽表。</li> </ol>		
辦法	審查通過後函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及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案通過。</li> <li>2、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授權王召集人正喜核定，不再另行開會審查</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臨時動議

編 號	1	提案人	林文朝
		附議人	林郁達、廖錫銘、王洲明
案 由	為執行本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至各責任區警察分局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說 明	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選監業務，大都須警察配合，且各分局皆有勤務作業中心，委員可在該處待命，若所負責轄區有任何違反選監事宜，可機動與警察配合處理。		
辦 法	由選委會行文各警察分局配合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